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上会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上会所于 1981 年正式成立，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上会所建所逾四十年来，讲究业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崇尚职业道德，拥有较高执业素质的团队，业务不断扩展，深得客户信赖。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91 人。

（三）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上会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38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为 87 家，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11,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

近三年上会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五）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上会事务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上会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

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上会事务所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上会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上会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上会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上会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上会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上会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上会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

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上会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上会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